

## 嘉美食品包装（滁州）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提前归还部分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嘉美食品包装（滁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9月2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可转换公司债券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0,0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9月3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78）。

根据上述决议，公司合计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账户中共划出人民币30,0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公司在使用上述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对资金进行了合理的安排与使用，没有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没有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资金运用情况良好。

截止到2022年8月26日，公司已将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人民币30,000.00万元全部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使用期限未超过12个月，并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通知了公司的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至此，公司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已全部归还完毕。

特此公告。

嘉美食品包装（滁州）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8月26日